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9.06.04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四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執行各項相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DARWIN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